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的粮食产地烘干数字化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烘干设备作业状态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极物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87万元，资产总额为36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烘干仓温湿度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极物云（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87万元，资产总额为36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烘干设备能耗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斯菲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8人，营业收入为10727万元，资产总额为36900万元，属于中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4. 环境温湿度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塔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033万元，资产总额为752万元，属于小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5. 粉尘气体浓度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9583万元，资产总额为6921万元，属于中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6. 烟雾排放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9583万元，资产总额为6921万元，属于中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7. 噪音采集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讯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31万元，资产总额为294万元，属于微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8. 高清网络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敛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资产总额为71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9. 边缘算力终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敛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890万元，资产总额为71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0. 工业级物联网网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卜米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98万元，资产总额为292万元，属于微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